

##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3月1日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二，按照有关规定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的要求。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41,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列期间买卖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上限的百分比；

2. 不得在买入证券交易时间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70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1,256,7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注销，预计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256,700	0.96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9,743,300	99.04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部有一个募集资金托管专户、四个资金管理专户、一个证券账户，二级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银行行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42118040001817067946	1.8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6771006	200,000,000.00	购买理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600006	35,309,423.60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600006	2,796.3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4800012038	390,000,000.00	购买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51012720087622	39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84018800024250	700.4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买理财
母银行账户		828,913,587.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7013014800001568	7,324,093.09	青研院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20462028889833	24,708,728.51	新华书店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公司专户小计		42,102,738.56	
合计		977,946,394.34	

三、增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意将“教育数字内容运营平台项目”“长江数字印刷印刷连锁网络项目”“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路支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专户银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信息如下：

经办人：章雪峰先生 审核：章雪峰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任职资格、章雪峰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职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议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路支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专户银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信息如下：

姓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湖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20204620280174849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章雪峰先生简历

章雪峰，男，汉族，1975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史学硕士学位。曾任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编辑，现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5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04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公司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3,533,27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03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常怀春、崔岩、高显宏、庄光山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何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何情形。
（三）公司激励对象离职： 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3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4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5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6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7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8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9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1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2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3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4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5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6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7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8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9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0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1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2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3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4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5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6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1.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2.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3.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4.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5.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6.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7.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8.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79.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80. 激励对象离职时，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